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小字第443號

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

被告 許仁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規定。

二、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澎湖縣馬公市，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兩造訂立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16條雖約定就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合意由本院管轄，有該契約影本在卷，惟查本件原告為公司法人，系爭契約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且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揆諸首揭規定，自不適用合意管轄法院之規定，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應移送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須按  
03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陳黎諭